

臺北市政府 90.11.01.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二八二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九〇六二五〇四九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涉嫌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十七時二十五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路邊之公有收費停車格位停車，因未依規定繳費，經本市停車管理處舉發，並由本府交通局開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六七〇五六一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本市停車管理處就訴願人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訴函以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九〇六二五〇四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仍不服該函，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係法人，所送訴願書未加蓋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北市訴（孝）字第九〇二〇五一一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之書函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